

承攬運送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業務委託方：

〔以下簡稱甲方〕

業務承攬方：速馬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東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就辦理甲方貨物委託乙方運送事宜，為避免日後有發生誤解與爭議，雙方特訂立本契約，並約定凡經委託所運輸服務，無論是否簽立託運單，皆視為接受本合約條款之約束如下：

第一條 運送物品包裝與標示

- 一、貨物必須為甲方所有，寄運國家列管物品，甲方須遵守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有關交運貨物之品名、數量、包裝明細、價值甲方必須提供正確的資料，如因甲方所提供之資料不確實而遭扣關、罰款等；概由甲方自負全責。
- 三、甲方在交運前，應先確認貨物包裝完善。〔例如：易碎品、液體、膏狀及粉末原料，應提供成份分析表；高單價物品等應自行木箱或硬紙箱等包裝完整保護。因甲方之包裝不良而導致破損或短少、變形，乙方不予理賠〕。所有貨物、包裹應由甲方自行包裝，甲方並應確保在一般裝卸作業下可安全運送。易燃、易爆等危險物品，甲方除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外，乙方有權不予受理承攬。

第二條 運費計算及給付

- 一、計價方式：以雙方共同簽署之「報價單」為準，因外在因素非歸責乙方時，乙方保有運費調整之權利，並以本契約書之約定為依據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- 二、運費結算及給付：
 - 〔一〕海運件托運費結算，為月結現金給付或即期票據給付或以匯款乙方指定銀行帳戶。
 - 〔二〕每期之運費結算及給付，以每次所提供之雙方共同簽署運費報價表及結算日；為計費付款依據。
- 三、運費不含國內加值型營業稅5%；如為進口件則由乙方開立代收代付收據，恕不另開立發票。
- 四、進口運費計價概以雙方簽署之「報價單」及進口費用憑據等，為進口貨物運費及其他衍生費用之結算與給付依據，乙方於送達當日，將甲方當月進口貨件費用明細等憑證辦理請款，甲方同意收受乙方之進口貨件請款憑證當日以即

期票據給付乙方或以現金匯款乙方指定銀行帳戶。甲方倘有費用明細疑義，應於收受貨件前回應乙方，否則屆期視同受理請款，並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費用給付。

五、出口運費計價概以雙方簽署之「報價單」為給付依據，如運費及其他衍生費用為甲方指定到付，因收件人有拒收之情事，乙方應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退回時，乙方始得依退回貨物處理，甲方須給付退回作業之運費；如經甲方通知需再次遞送時，甲方應按次給付再次遞送之費用。運費到付件如遇拒付情事，甲方應無條件即時如數給付該筆運費。

六、統一發票開立之金額，以中華民國境內所產生之費用，為開立原則。

第三條 託運作業

一、甲方託運之貨物如屬貴重物品或高價位貨品時，應於託運單之報值欄特別記明金額〔含附INVOICE 或進貨價值憑證〕，並建議另外辦理保值託運。

二、甲方託運物品應有防塵與防水及防撞等安全包裝，並另加棧板放置，機器設備應另有木〔條〕箱防撞包裝〔如需委由乙方製作木〔條〕箱；費用另計〕。如因包裝不良致生損害，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。

三、託運派送：甲方同意乙方以聯運至甲方指定地點收件或派送方式辦理。聯運公司之簽收單視同乙方托運單據。〔聯運方式為乙方於本島或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，所有合作或委託之同行業者〕

第四條 運送作業

一、乙方將貨物送達收貨人時視同運送責任完成。以收貨人於「客戶簽收單」上簽署註記為準。

二、如有指定收件為工廠或辦公大樓收發室或集中收件區之旅館、政府機關、大學校園或其他協會組織之託運物品，由乙方將物品送至集中收件區簽收後，視同運送責任完成。

三、因貨品清關延宕或遞送途中遇不可抗力因素〔包括但不限於火災、水患、暴動、戰爭、封港、禁運、罷工、停工或其他出於天災或政府法令…等〕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運送貨物或遲延運送等，甲方同意乙方繼續作業或退返貨品，不得藉詞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逕自扣押應給付乙方之費用。

第五條 貨故理賠

一、託運貨物如有遺失，毀損或短少情事，數量以「客戶簽收單」為準，收件客戶簽收時請詳細點交，未於簽收時註明者，且到貨3日內反饋之，乙方概不予受理理賠。若責任歸屬乙方者，由乙方依下列情形負賠償責任：

〔一〕一般託運：託運時未辦理報值託運者，如因發生喪失或毀損等賠償事由時，乙方將依海運承攬運送業慣例，依照該破損或丟失貨物的運費二倍金額賠償作為賠償結案。

〔二〕報值託運件：甲方所有商品以報值方式交付託運，貨物保值費為Invoice總金額的0.65%；如遺失按保值額的比率核計給予以理賠。

二、貨故賠償查詢，甲方應自收件人簽收日起七天內向乙方提出，逾時乙方不予受理。

三、如物品產物保險由甲方自行辦理，如有貨故發生，概以本契約書為理賠依據。

四、貨故理賠款之請求，甲方不得將應付乙方運費及其他稅規費等費用，逕自扣押以沖銷貨物事故賠償金額。

第六條 期間及終止

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1年，如任一方有意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期間屆滿不再續約，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否則視同雙方同意本契約繼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不另訂契約。

第七條 訴訟管轄
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以上條件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履行，特立本契約共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〔託運方〕

公司名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營登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電話：

乙方〔承運方〕

公司名稱：速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江東駿

營登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86號5F-1

統一編號：53856356

公司電話：04-25661558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